

中央警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試題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注意 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----	---

一、乙、丙為雙胞胎，長相極為相似，同住一起。某日甲行走於路上，遭遇機車搶匪乙將其皮包搶走，恰遇附近巡邏員警，遂立即向巡邏員警報案，並坐上警車與警察緊追搶匪。甲將乙所騎乘之機車車牌 ABC-123 及乙之長相特徵記下並提供巡邏員警，警察透過警用查詢系統查出乙之住址為眼前大樓，強行進入該宅內，見雙胞胎丙，誤認丙為乙遂將其逮捕，並於其身上搜出毒品 1 小包；另於停放在乙住處大樓停車場之車牌 ABC-123 機車置物箱內搜得改造手槍 1 把，乃予以查扣。警察所實施之上開程序是否適法？試申論之。

1. 命題範疇：強制處分(逮捕、附帶搜索、逕行搜索、緊急搜索)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、第 130 條、第 131 條之綜合運用與判斷。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(一)逮捕之要件，(二)附帶搜索之要件，(三)逕行搜索之要件，(四)緊急搜索之要件。

二、甲與乙 2 人因竊盜嫌疑而接受檢察官丙之訊問，丙在訊問甲時，對甲說：「乙已經自白！倘若係屬初犯可以獲緩起訴，所以你還是將犯罪事實說清楚吧！」甲心想：「再沉默已經無濟於事」，於是相信丙之說詞，而期待能獲得緩起訴，終於自白犯案經過。然而，乙係在甲自白後，始自白其犯罪事實。嗣後，甲與乙 2 人被檢察官依竊盜罪起訴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在檢察官訊問時所作之自白筆錄，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倘若甲針對檢察官訊問所作之自白筆錄，在審判庭表示同意時，則該自白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
- (二) 乙主張係在被強制下所作之自白，此時應由何人來舉證？

1. 命題範疇：自白之任意性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黃朝義，刑事訴訟法，2013 年 4 月三版，P508-512
4. 配分：25 分
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自白任意性之概念(刑訴§156)、自白之任意性判斷與排除基準(虛偽排除說、人權擁護說、違法排除說)

三、試問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依據為何？

1. 命題範疇：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依據
2. 難易度：易
3. 出處：事訴訟法，黃朝義，新學林，2013年4月三版，頁549-550。論證據排除法則與警察因應之道，許福生，日新警察半年刊第五期，2005年9月出版，頁79-80。
4. 配分：25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依據主要有(1)憲法保障說：認為使用違法蒐集之證據，是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；(2)司法廉潔說：認為使用違法蒐集之證據，是司法機關背離了國民的信賴，而損及司法之廉潔性；(3)抑制效果說：認為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係在於嚇阻政府不法權力之行使。

四、司法警察據報獲悉某KTV有人使用毒品助興，經前往查緝果然發現A等所在包廂有疑似海洛因粉末。稍後，司法警察依循所謂「概括選任鑑定」實務慣例，「將所查扣的一級毒品拍照、包裝、封緘及黏貼獲案毒品電腦管制條碼逕送調查局為鑑定，由該局輸入電腦，全程管制、集中保管送鑑毒品，而僅檢送鑑定通知書(鑑定報告)予送鑑機關。」試問，何謂概括選任鑑定？以及審判程序本項「鑑定報告」如何進行證據調查？

1. 命題範疇：證據調查之聲請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，林裕順，2010.10
4. 配分：25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(一)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，(二) 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.9.9檢文允字第0921001203號函。1、「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，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，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，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，有『概括選任鑑定機關』之必要」(計有十七項) 2、「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，請依案件性質可事先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，得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(團體)，如不符合上述條件，仍應由檢察官於個案偵查時，依具體情形，斟酌選任鑑定人或鑑定機關(團體)」 3、受概括選任之機關(如有204或205之1)之需要者，應另行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。